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1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变更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并组织实施低风险投资理财;授权董事长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权限为:单笔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投资理财合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3年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末公司净资产为32.13亿元,公司净资产的10%为3.21亿元,公司净资产的25%为8.03亿元。本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3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公告》。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种类主要为:1、货币市场基金投资;2、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3、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流动性较好。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提示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

2、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可以用于低风险投资理财,提高短期投资收益。

3、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低风险投资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

4、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在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

2、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可以用于低风险投资理财,提高短期投资收益。

3、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低风险投资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

4、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在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备注.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s like 招商银行, 交通银行,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南京银行, 无, 否, 低风险, 8,000, 2015-4-22, 2015-10-21, 双方协议确定利率, 227.38, 已到期.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南京银行.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基金持仓余额(万元), 截止日期,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备注. Lists fund holdings for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c.

上述投资均按照董事会决议购买,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 2016-0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4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4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24日发行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5日(即2016年1月24日)支付2015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榕泰债(122219)
3.发行规模:人民币7.50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5.9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内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利率为2年期利率并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15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按照《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2榕泰债”票面利率为5.90%,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1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6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榕泰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支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构履行。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9.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取得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即2016年1月22日本期债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榕泰债”的QFII协助发行人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榕泰债”的QFII在本次付息日15个工作日内填报附件《“12榕泰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传真至发行人联系人处,原件请寄至发行人联系人处。

(2)请上述QFII在本次付息日15个工作日内,将应缴纳的税款预划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收款账户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账号:670457752762),用途填写“12榕泰债利息”,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及时与发行人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称境外税务机关)申报并取得境外已缴税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QFII证券投资所得税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申报表原件、纳税收据)且上述凭证时间与境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后一致,将不再重复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本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发行人联系人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自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顺德区经济开发园区西涌
联系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633-3580853
传真:0633-35805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洪悦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爽
电话:021-688710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附表:“12榕泰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在其原居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Lists QFII information for the bond.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未列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出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不含2016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选择具有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iu-an.com或www.gliu-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万银理财(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等代销机构。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其未来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及公司董监高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及公司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长期价值实现充满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二局”)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

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情况
增持人:广东水电二局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参与此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通过证券公司个人证券账户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总数为513,810股。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various executives.

三、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软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19日

3、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期满前六十日,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延长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或签署新的框架协议以代替本协议。

4、工作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磋商,并在各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另行签署专项合作协议,且自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在本重大框架下,双方成立“高层战略合作推进小组”,从高层进一步指导战略合作方向,共同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时,针对上述具体合作方向,分别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指定双方对接人员,互换联系方式,保持常态化有效的沟通。

5、保密条款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任何有关对方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和相对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本协议合作范围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有关各方、行政等国家权力机关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规则要求一方必须披露的有关信息不受本协议下保密义务的限制;但一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披露后另一方应予以理解和对等。

双方可合作制作关于本协议约定关系的任何和所有合适的广告。任何一方违反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和同意不得有效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作任何公告。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本协议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对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履行解释产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附则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应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在互联网业务、汽车电子领域、卫星导航、地图数据处处理及推广应用方向上开展合作。具体体现在:
1、公司是全球第二大、中国最大的数字地图提供商,而高精地图是车联网等智能化系统及汽车无人驾驶的核心要素之一。本次与东软集团合作,将依托东软集团拥有的车联网信息库、ADAS-T-Box(Telematics-BOX)单元、Telematics车联网、手机车联网、车载信息安全管理等众多产品领域,推进公司导航电子地图、动态交通信息、高精度电子地图及车联网解决方案的更广泛应用。

2、本次合作,双方将推进互信、强化连接、分阶段、分步骤、实有步骤地推进合作事项,推动双方在地图、交通信息、车联网等方面业务开展,不断提升双方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应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2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List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个人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计算。具体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持有期 N, 赎回费率. List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阳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电话:021-22211975
咨询网站:021-22211979
网址:www.c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b-fund.com.cn/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bfund”

5.1.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9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9日